DEC02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959507 日期：2019年12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IT[信息技术]开发负责人。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分类及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DOL还考虑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学历要求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 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 ”。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 ”一词是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IT开发负责人职位的主要要求为美国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所提供的职位或使用某些编程语言和技术的职位中三年经验。劳工证还载明申请人接受以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形式的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其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为支持受益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的文凭和成绩单副本。文件显示受益人学习三年以获得理学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独立评估。该评估指出，仅凭受益人的学士学位，相当于三年美国大学学习。然而，该评估结论认为，基于受益人的教育及随后的就业经验的组合，她等同于拥有美国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签证分类的学历资格。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至少拥有“ [a]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2)。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学士学位。然而，与法规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评估认定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大学学习。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劳工证H.8-A部分表明申请人接受该职位的“学士”学位。如果申请人愿意接受低于学士学位的教育资历，它可以在H.8-A部分表明“副学士”学位或“高中”文凭。或者它可以表明“其他”，并在H.8-B部分具体说明其接受基于教育与经验组合的学士同等学历。然而，通过在H.8-A部分选择“学士”学位，申请人表明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定义“高级学位”一词的法规误解了该法，并不可允许地限制了国会原本授予的福利。申请人指出，国会向“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提供移民签证。该法第203(b)(2)(A)条（强调 added）。申请人主张，“或同等学历”一语包括基于经验或教育与经验组合的学士同等学历。申请人还主张，H-1B非移民签证的一项法规允许此类学士同等学历。见8 C.F.R. § 214.2(h)(4)(iii)(D)(5)。

然而，8 C.F.R. § 214.2(h)(4)(iii)(D)(5)的法规仅适用于H-1B非移民签证。该法规规定，全部或部分基于经验的学士同等学历“[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h)(4)(iii)(C)(4) of this section.”8 C.F.R. § 214.2(h)(4)(iii)(D)。此类基于经验的同等学历不支持移民签证程序中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此外，当前身移民与归化局（INS）提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法规时，利益相关者谴责该规则不允许基于经验的学士同等学历。然而，在研究该问题后，INS认定“该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了……在第二[优先类别]下拥有等同于高级学位的经验，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Final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 Visa Petitions, 56 Fed. Reg. 60897, 60900 (Nov. 29, 1991)（强调 added）。因此，法规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并非基于经验的同等学历。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分类或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驳回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